

对于“95后”女留学生小悦(化名)而言,那笔看似能解决短期周转的13万元借款,却成了她人生噩梦的开始:为了偿还首期贷款,在中介人员的诱骗下,小悦落入“以贷养贷”的漩涡,仅仅一年多时间,债务被垒高至1260余万元。为了还债,她还抵押了一处近千万元的房产。

今年11月,成都高新公安破获了这起非法经营案,犯罪团伙以住房租赁为幌子,实际从事高息放贷业务,致使110余名受害人深陷债务泥潭,涉及房产119处。

11月19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采访办案民警得知,警方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其中3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
成都高新公安供图



犯罪嫌疑人被警方挡获。

“95后”女留学生身陷“套路贷” 借款13万元被垒高至1260余万元

成都高新公安破获一起非法经营案,3人被刑事拘留

债务越还越多 借13万元抵押近千万元房产

小悦是一名回国的留学生。2023年11月,为解决资金周转,她通过熟人介绍,从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3万元。在随后的16个月里,她陷入了一场精心设计的“套路贷”漩涡。

“每次还款日快到的时候,就有人介绍新的‘贷款渠道’,说是帮小悦‘平账’,结果债务越还越多。”办案民警介绍,在首期贷款到期后,中介人员“热心”提供“过桥资金”,诱使其陷入“以贷养贷”的套路,小悦先后被引导至5家不同的公司和1家银行办理贷款,其中包括多家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

截至今年3月,小悦的债务已被垒高至1260余万元。为了还债,她不得不将名下价值近千万元的房产抵押给银行,但仍无法填平窟窿。据警方统计,像小悦这样的受害人有110余名,涉及房产119处。

办案民警透露,该团伙的作案手法极具隐蔽性,他们在前端签订十年期房屋租赁合同,并在住建部门完成备案;后端以借款合同形式发放资金,将非法高利贷包装成合法债权。

犯罪团伙瞄准名下有房产但短期资金紧张的年轻人,以“低息贷款”为诱饵,通过“转单平账”“以贷还贷”等方式不断垒高债务。当借款人无力偿还时,团伙便依据“合法”合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收回房屋使用权。“这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高利贷,而是一个经过精密设计的债务陷阱系统。”办案民警说。

租赁合同背后 收取的“违约金”实为高利贷

该租赁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经营范围为“住房租赁服务”。然而,警方调查发现,该公司实际从事的是高息放贷业务,其操作模式极具欺骗性。民警介绍,公司与



犯罪嫌疑人接受警方讯问。



警方查获的借贷材料。

借款人签订一份长达10年的《房屋租赁托管合同》,约定将借款人名下房屋“出租”给公司。随后,公司以“预付租金”为名,向借款人支付相当于房屋市值30%至40%的“借款”,期限通常为两个月。借款到期后,公司会以“借款人未能交付房屋”为由,要求其“退还租金”并支付高达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这笔所谓的“违约金”,实则为高额利息。若借款人无法偿还,公司便依据合同条款收回房屋并转租,甚至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利用合同漏洞实现非法占有。

“表面上是一笔租赁交易,实

际上是一场高利贷陷阱。”办案民警说,“月息高达15%,年化利率超过180%,远远超出法律保护范围。”

随着调查深入,警方逐步摸清了该公司的资金流向和人员结构。

据统计,该公司累计资金流入达4921万余元,涉及借款人110余人,实际放贷金额超过1200万元。

除了这家公司外,该案还牵涉多家位于不同省份的关联机构,这些机构与该公司形成了一条完整的“洗钱—放贷—催收”链条。

警方在调查中还发现,该公司通过11名个人出资方进行资金周转。11月11日晚,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组织精干力量,在多个地点同步实施抓捕,成功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其中,王某、李某、赵某3人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其余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团伙作案明显 擅长利用年轻人的心理弱点

“这些账户间的资金往来呈现高度规律性:固定周期、固定金额、多级跳转、闭环回流。”办案民警介绍,这种异常模式揭示了所谓“借贷”实为内部资金空转。

警方还发现,不同借款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模板高度一致,且均由同一家律所见证、同一家评估公司估值,进一步印证了团伙化运作特征。

该团伙特别擅长利用年轻人的心理弱点。“很多年轻人对未来收入预期过高,认为‘现在借点钱没关系,以后工资涨了就能还’。”民警分析。在这种心态驱使下,受害人往往低估还款压力,高估自身偿还能力,加上对“贷款中介”缺乏足够警惕,最终陷入债务深渊。

警方提醒,年轻人尽量不要超前消费,更不要轻信所谓“低息贷款”和“帮忙周转”的承诺,对任何涉及房产的借贷协议,都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来源:底稿头条号)

“信息掮客”背后的隐秘交易: 非法注册、出售网络账号 四人被判公开道歉并赔偿

你是否遇到过刚刚提交贷款申请,就收到多家金融机构的营销短信?刚刚注册完会员账号,就被各类投资推广精准锁定?当骚扰信息总能抢先一步抵达,背后往往存在一种隐秘的交易——那些本该保护用户数据的从业者,正悄然将个人信息变为非法牟利的“商品”。

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对四起由成都市青羊

区人民法院提起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被告王某、张某某、王某某、蒋某因非法获取、处理公民个人信息,被判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赔偿总额6万余元。

11月20日,记者走访了解到,该案系成都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员工,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注册、出售客户的网络账号等信息,将公众隐私明码标价、非法售卖从而牟利。

员工充当“中间商” 非法注册、销售网络账号牟利

案件中的4名被告,都是成都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的员工。

2024年3月至9月,4人陆续入职该公司。他们的工作,主要是负责协助客户操作手机申请贷款。其间,这几人利用接触客户手机及个人信息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客户手机号码提供给多个微信群,并配合群内“上家”完成QQ、微信、陌陌、小红书、伊对等社交软件账号及银行养老金账户的注册或解绑操作。

他们每成功注册或解绑一个账户,可获利10元至80元不等,违法所得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收取。其中,被告之一王某于2024年8月20日入职至2024年10月9日期间,非法注册并出售账号获利1.3万余元。而王某此前因同一行为被

青羊区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违法所得及作案工具手机一部被没收。

另一被告人张某某于2024年9月入职同一公司,以相同手法获利1.2万余元。王某某于2024年3月入职,以相同手法获利2.7万余元,为4人中最高。蒋某于2024年5月入职,以相同手法获利6000余元。

该公益诉讼由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成都互联网法庭)于2025年6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法院查明,4名被告所涉用户数量多、平台范围广,对接的微信群规模有数十人,影响范围广泛。

法院认定: 4人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庭审围绕“被告行为是否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是否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公开赔礼道歉”两大争议焦点进行。

法院认定,4名被告的行为构成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非法处理。被告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私自操作客户手机注册、出售账号,涉及人数众多、平台多样,已实际损害不特定多数人的个人信息权益,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

尽管王某等已承担刑事责任,但其民事侵权责任仍需履行。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及支付损害赔偿金的请求于法有据。

法院认为,4名被告的行为持续时间长、受害人数多、影响范围广,应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

致歉。因涉案客户主要来源于成都市,法院支持在成都市市级以上媒体或具有同等影响力的互联网媒体发布道歉声明。若被告未按期履行,法院将代为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

4名被告对违法所得金额均无异议,法院据此判决其分别支付相应赔偿金,款项将缴入检察院指定账户,专项用于公益事项支出。

11月6日,法院作出判决,4名被告均被判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成都市市级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检察院指定账户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6000余元至2.7万余元不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